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粤天成意字第[FS0074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37 层

联系人：徐斌律师

电话：0755-33339800 传真：0755-33339833

# 目 录

释义 .....	3
正文 .....	5
一、发行主体 .....	5
二、本期发行的程序 .....	8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8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1
五、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18
六、结 论 .....	19

##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	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顺德农商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荣华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注册规则》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管理办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程》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
《募集说明书指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粤天成意字第[FS0074 号]

**致：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人民银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程》、《注册规则》、《中介服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定，就发行人本期发行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本期发行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发行相关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期发行的相关决议、协议、说明书、承诺函、以及所有与本期发行相关的财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和资料，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系本所律师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为发表该法律意见，本所特声明如下：

1、本所仅对与本期发行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不对本期发行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评级等非法律事项进行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内容与文字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发行主体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1997年1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529709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10232F，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南大道9017号东方花园E-25整套，法定代表人为张寓帅，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600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发行人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成为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通过对有关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的核查，确认：

（1）发行人系由横店机电集团公司和浙江东阳光化成箔厂于1997年1月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横店机电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1,7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浙江东阳光化成箔厂出资人民币 1,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

(2) 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同意，2001 年 9 月 13 日，横店机电集团公司和浙江东阳光化成箔厂与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能电子”）和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京科技”）四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横店机电集团公司和浙江东阳光化成箔厂将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寓能电子和新京科技。转让后寓能电子持有发行人 58%的股权；新京科技持有发行人 42%的股权。

(3) 2003 年，发行人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寓能电子以 1,147.255 亩土地使用权出资，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寓能电子出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天健评[2003]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3,995.20 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2,760.00 万元，评估价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235.20 万元作为发行人资本公积，由各股东共同享有；新京科技 763.303 亩土地使用权出资，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京科技出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天健评[2003]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0,464.42 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9,240.00 万元，评估价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224.42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由各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东合计增资 22,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东间持股比例未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天健川验[2003]6 号”验资报告。

(4) 2004 年，发行人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寓能电子以 1,365,034.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资，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寓能电子出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天健评[2005]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9,987.70 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9,987.70 万元，评估价值超过认缴注册资本 1,740 万元的部分 8,247.7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由各股东共同享有；新京科技 1,471,563.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资，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京科技出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天健评[2005]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6,733.20 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6,733.20 万元，评估价值超过认缴注册资本 1,260 万元的部分 15,473.2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由各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东合计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3,000 万元，股东间持股比例未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天健川验[2005]1 号”验资报告。

(5)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的股东寓能电子和新京科技再次对公司增资。寓能电子以货

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80 万元，以债权转增资方式出资人民币 1160 万元；新京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以债权转增资方式出资人民币 84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人民币 56,000 万元，寓能电子及新京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6)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寓能电子出资人民币 46,400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8%，新京科技出资人民币 33,600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42%。

(7)2016 年 12 月，韶关新寓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寓能”）以人民币 29,600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新寓能为原发行人股东寓能电子和新京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9,600 万元，其中寓能电子出资人民币 46,400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42.34%，新京科技出资人民币 33,600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0.66%，新寓能出资人民币 29,600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7.01%。

(8)2020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内部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由张中能变更为张寓帅，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寓帅先生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梅兰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发行人及东阳光。同时，发行人核心管理层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增资参股发行人的股东新京科技。2024 年 3 月，发行人核心管理层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增资参股发行人的股东寓能电子。上述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参股发行人的股东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梅兰女士与其子张寓帅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寓能电子 71.75%股权及新京科技 74.63%股权全部转让予张寓帅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后，郭梅兰女士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变更为张寓帅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资

格的要求，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发行的程序

### （一）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批准

2025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的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各债券品种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用途等，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

根据2025年4月10日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SCP8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本期发行是上述额度内的第十一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发行是发行人中市协注[2025]SCP8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注册额度内的第十一次发行。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发行的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附录等事项进行了阐述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有关超短期融资券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必要事项，本期发行有关的所有重大事项方面的披露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

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格式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编制要求。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进行了适当核查，该等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 （二）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联合资信《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中的评级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联合资信通过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据此出具了联合〔2025〕7259 号《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联合资信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本期票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格；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主体信用评级，同时该评级结果已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联合资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为本期发行，发行人聘请了本所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455769801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

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是中审亚太和兴荣华。中审亚太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59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兴荣华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兴荣华审字[2025]137 号和兴荣华审字[2026]105 号《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提供的其《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审亚太系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1301173Y，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1449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审亚太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及其经办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合法资格，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兴荣华提供的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兴荣华系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P3DF8A，经营范围为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荣华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22581、证书编号为 1101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兴荣华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兴荣华及其经办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合法资格，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审亚太、兴荣华及其经办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五）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委托东莞银行担任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顺德农商行及东莞农商行担任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东莞银行、顺德农商行、东莞农商行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发的机构

编码为 B0201H24419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076883717 的《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东莞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顺德农商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1055H34406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663315193K 的《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顺德农商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农商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1054H34419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829859746 的《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东莞农商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银行、顺德农商行和东莞农商行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并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莞银行、顺德农商行和东莞农商行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该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配套文件的要求。

####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发行上限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东阳光 SCP009 (科创债)	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2025/9/22	2026/6/19
<b>合计</b>			<b>5.00</b>	<b>5.00</b>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规程》的规定。

### （二）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并设置了若干经营管理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的具体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所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或核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发行人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

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单位：亿元、月)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建设周期	2026 年 4-12 月计划投资	2027 年计划投资	2028 年计划投资

东阳光生物药项目	11.86	79.72%	5.37	90	0.71	1.69	
宜昌电池铝箔项目	13.07	100.00%	0.36	24	0.50		
东阳电容器项目	9.24	85.54%	0.94	36			
矿井及附属工程	7.2	69.88%	5.24	102	1.05	0.5	0.4
内蒙古积层箔项目	5.96	73.31%	0.46	24	0.92		
内蒙古化成箔2000万m <sup>2</sup> 生产线	9.38	51.55%	4.53	24	4.54	1.69	
<b>合计</b>	<b>56.71</b>		<b>16.90</b>		<b>7.72</b>	<b>3.88</b>	<b>0.40</b>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均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手续齐备，证照齐备，在建项目申报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没有因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 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149.10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15.25%，占当期净资产的43.95%。其中，受限货币资金13.13亿元（占当期总资产1.34%，占当期净资产3.87%）、用于质押借款的应收款项融资3.17亿元（占当期总资产0.32%，占当期净资产0.93%）、用于贷款抵质押的固定资产99.11亿元（占当期总资产10.14%，占当期净资产29.22%）、用于贷款抵质押的无形资产30.72亿元（占当期总资产3.14%，占当期净资产9.06%）、用于贷款抵押的在建工程2.97亿元（占当期总资产0.30%，占当期净资产0.88%）。另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东阳光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为125,213.79万股（均为场外质押）。

发行人2026年3月末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主要抵（质）押权人、受限原因、受限资产对应的融资期限如下：

发行人截至2026年3月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表（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	账面价	主要抵（质）押权	受限原因	期限分布
-------	-----	----------	------	------

别	值	人		1年及以下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年以上
无形资产	30.72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渤海银行等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3.67	7.20	2.35	2.65	4.85
固定资产	99.11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8.09	21.19	24.03	8.16	17.63
在建工程	2.97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	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	0.01	0.37	2.59
货币资金	13.13	渤海银行、浦发银行等	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等	13.13				
应收款项融资	3.17	浙商银行、东莞银行等	质押用于开具商业汇票、借款	3.17				
<b>合计</b>	<b>149.10</b>			<b>58.06</b>	<b>28.39</b>	<b>26.40</b>	<b>11.18</b>	<b>25.07</b>

另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东阳光股权中有 125,213.78 万股已被质押，质押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41.61%，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 78.74%，主要系用于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东阳光股权质押具体明细如下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东阳光股权质押明细表（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61,980.53	20.59	54,148.78	87.36	17.99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54,502.34	18.11	53,165.00	97.55	17.67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之一致行动人	15,069.38	5.01	-	-	-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一致行动人	12,805.88	4.26	10,900.00	85.12	3.62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一致行动人	9,104.92	3.03	7,000.00	76.88	2.33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发行人之一致 行动人	5,560.50	1.85	-	-	-
<b>合计</b>		<b>159,023.55</b>	<b>52.85</b>	<b>125,213.78</b>	<b>78.74</b>	<b>41.61</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受到限制是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发行人截至2026年3月末对外担保情况表（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126.49	2025-5-23	2026-5-23	否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465.95	2025-7-25	2026-5-23	否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223.44	2025-8-14	2026-5-22	否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240.39	2025-8-15	2026-5-22	否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211.08	2025-9-3	2026-5-22	否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196.65	2025-9-19	2026-5-22	否
韶关新寓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12-29	2028-12-28	否
<b>合计</b>	<b>181,464.00</b>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氟树脂”）为发行人子公司东阳光的子公司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的合资公司，东阳光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璞泰来持有其60%股权。因乳源氟树脂的融资需求，由璞泰来提供全额担保后东阳光以间接持有乳源氟树脂的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韶关新寓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构成影响。

##### （2）未决诉讼事项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5号）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

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3〕107号）等文件精神，发行人以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为主体，分三批对桐梓县华山煤矿、桐梓县渝兴煤矿、鑫源煤矿等8家煤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整合。在整合过程中，狮溪煤业仅受让各重组方矿权，并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将参与整合煤矿的采矿权证整合后登记在狮溪煤业名下，但被整合煤矿并未办理注销手续，仍保留其独立法律主体地位而并未被吸收合并。整合期间，狮溪煤业与各煤矿企业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合同》、《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和《采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在参与整合前的债权债务、矛盾纠纷等其他遗留问题均由转让方自行承担，与狮溪煤业无关。

刘成良为鑫源煤矿的合伙人，因经营煤矿需要资金向多人借款，并由鑫源煤矿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但借款期限届满后，刘成良和鑫源煤矿没有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人向法院对刘成良、鑫源煤矿提起诉讼，同时认为由于鑫源煤矿已并入狮溪煤业，故将狮溪煤业列为共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狮溪煤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对该院涉及的诉讼作出终审判决，裁定狮溪煤业对鑫源煤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2026年3月31日，狮溪煤业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涉及的未决诉讼和被法院驳回起诉的案件计算预计承担的或有债务本金和利息共计8,155.11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并对代鑫源煤矿支付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损失，上述案件的执行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 （六）资本化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为发行人旗下药业研究院承载主体，已于2025年8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东阳光药成立于2003年12月，是一家综合型制药公司，从事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 （七）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3月7日，东阳光作出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该公告，东阳光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68.98%股权、宜都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一号”）100%财产份额及宜都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二号”，与东数一号、共创一号合称“标的公司”）100%财产份额（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排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东阳光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东阳光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东阳光上述公告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八）子公司的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5 月 6 日，东阳光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云智算”）与某企业 A 公司签署了《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合同》，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60 亿元至人民币 190 亿元（依据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器数量及每月服务价格等要素测算）。合同有效期内，东阳光云智算负责采购并部署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并为 A 公司提供高性能服务器配套的算力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合同所涉订单已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6 月 2 日，东阳光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采购合同的公告》，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东阳光云智算与某企业 B 公司签署了《算力服务采购合同》，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00 亿元至人民币 120 亿元（依据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器数量及每月服务价格等要素测算）。合同有效期内，东阳光云智算负责采购并部署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并为 B 公司提供高性能服务器配套的算力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合同所涉订单已生效。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合同签订情况对发行人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九）存续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余额为 63.4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18.65 亿元，中期票据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 19.75 亿元，公司债 5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按规定用途使用，按时付息，已按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 （十）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发行没有信用增进安排。

### 五、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为《持有人会议机制》，该章内容分为六个部分，分别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的上述对本期发行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二）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为《投资人保护条款》，该章内容分为二个部分，分别为：投资者保护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其中，“投资者保护机制”内容包括：应急事件、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和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条款”内容包括：事先承诺条款、事先约束条款和控制权变更条款。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的上述对本期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具体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三）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为《主动债务管理》，该章内容分为二个部分，分别为：置换和同意征集机制。其中，“同意征集机制”内容包括：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和其他。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的上述有关本期发行的置换和同意征集机制的具体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四）关于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为《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该章内容分为

十个部分，分别为：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的上述对本期发行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等的相关约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 六、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程》等规则指引的要求，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参与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信用评级结果符合要求，《募集说明书》在本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期发行是发行人中市协注[2025]SCP8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注册额度内的第十一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 斌



赵 勇

负责人：



李 强

2026年 6 月 15 日